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2月12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2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603,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1%，最高成交价为1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4,482,462.1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2,66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83,165股。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个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